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14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为珠海爱旭、浙江爱旭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9.7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7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0.7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及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合计提供1.77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7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7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438.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为浙江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1.29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公司为珠海爱旭提供担保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0.48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上限为43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加上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在内,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0.77亿元,仍在年度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9.77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50.77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1%。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64.85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公司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主营业务 |
|---|---|---|---|---|---|---|---|
| 1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450,000.00万人民币 | 100% |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 2021年4月28日 | 许家奇 |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
| 2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569,189.39万人民币 | 96.63% |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 | 2016年12月20日 | 谢俊伟 |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 | | |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14.57 | 111.06 | 3.51 | 22.37 | -8.18 | 121.44 | 103.30 | 18.13 | 25.17 | -7.39 |
| 2 |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253.28 | 165.77 | 87.51 | 198.00 | 15.99 | 312.53 | 227.06 | 85.47 | 58.66 | -8.60 |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59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黄红云、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6号、证监立案字0152025007号),因涉嫌存在未披露股票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7日决定对黄红云、金科控股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分别被给予警告和罚款。

3、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本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6日,金科控股及黄红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25〕1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红云先生: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金科控股、黄红云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1、2022年1月15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重庆虹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淘文化)、陶虹遐自2022年1月17日起与金科控股、黄红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变动比例超过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金科控股、黄红云、虹淘文化与陶虹遐应及时报告和公告。金科控股、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向金科股份提交权益变动报告资料,直至2022年4月2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披露不再持有虹淘文化、陶虹遐股份表决权份额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7日,金科控股持有金科股份38683.61万股,其中质押13019万股,质押股份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4.61%。黄红云持有金科股份58648.73万股,其中质押45452.23万股,质押股份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8.51%。金科控股、黄红云合计持有金科股份股票被质押数量占金科股份总股本的13.12%。金科控股和黄红云在证券公司提前明确告知所持股份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并提示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未按规定披露所持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上述事实,有金科股份披露公告、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提供的情况说明、证券公司关于金科控股和黄红云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逾期通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未及时向金科股份提交权益变动报告资料,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信息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金科控股和黄红云未按规定披露所持股份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其行为涉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黄红云作为金科控股法定代表人、董事局主席,是金科控股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决策人员,是金科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金科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二)对黄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210万元罚款,其中对黄红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以150万元罚款,对黄红云作为金科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6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上市公司不是涉事主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本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海油工程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海油集团") 拟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2025 年 4月16日,中国海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2,560,2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公司接到中国海油集团的通知,中国海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 股股份2,560,2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

首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首次增持实施前 | | 首次增持实施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海油集团 | 2,446,340,509 | 55.33 | 2,448,900,709 | 55.39 |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海油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83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5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5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近期就微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变更协议》,担保金额由人民币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7年5月31日后三年止。

公司近期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02年9月16日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 王冰峰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19日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 李岩 | 32559.50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 全资子公司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2021年2月5日 |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 李岩 | 50000万元人民币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子公司 |

2、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265,593.38 | 273,143.97 | 1,004,778.43 | 1,009,628.43 | 255,964.94 | 2,561,503.47 | 27,202.34 | 22,282.77 | 0.00 | 79.78% |
|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53,208.33 | 19,023.46 | 253,053.24 | 261,815.57 | 91,392.76 | 1,179,527.00 | 8,788.62 | 6,276.60 | 0.00 | 74.12%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645,897.00 | 126,072.65 | 949,780.54 | 1,369,285.22 | 276,611.78 | 2,043,434.61 | 49,040.44 | 47,390.28 | 0.00 | 83.19%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726,569.24 | 70,067.86 | 592,093.88 | 653,448.16 | 73,121.08 | 1,190,161.44 | 14,664.51 | 10,618.75 | 0.00 | 89.94% |

3、被担保人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计 | 短期借款 | 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资产负债率 |
|---|---|---|---|---|---|---|---|---|---|---|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1,353,282.17 | 309,457.21 | 1,053,167.17 | 1,104,165.24 | 249,116.93 | 2,612,235.89 | 26,532.22 | 17,902.60 | 0.00 | 81.59% |
|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29,496.67 | 10,008.93 | 227,519.72 | 252,088.98 | 77,407.69 | 743,419.08 | -14,673.78 | -10,603.96 | 0.00 | 76.51%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1,492,136.32 | 147,503.20 | 1,098,235.24 | 1,215,371.11 | 276,765.22 | 2,068,537.46 | 70,998.49 | 59,466.24 | 0.00 | 81.45% |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812,393.33 | 52,754.21 | 726,055.15 | 726,194.01 | 86,199.31 | 1,096,928.95 | 16,767.12 | 13,080.18 | 0.00 | 89.3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总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叁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
| 微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叁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7年5月31日后三年止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贰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捌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40.34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5.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42.1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8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6.2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1.2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90.0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2.86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26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将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6.5亿元(含)的担保额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的本息还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担保额度(万元)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6.73% | 2000 | 1000 | 1000 | 0 | 否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790TLG13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北路266号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光正钢构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61.86 | 13,166.89 |
| 负债总额 | 3,358.36 | 3,806.02 |
| 净资产 | 9,203.50 | 9,360.87 |
| 营业收入 | 7,668.20 | 5,252.17 |
| 利润总额 | 228.61 | 158.76 |
| 净利润 | 136.96 | 157.36 |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签署地点:上海

保证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合同项下担保的:(1)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取得相关金融机构一定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609.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金额为51,6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20%,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光正钢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光正钢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